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33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。

独立董事：薛安克 蔡家楣 徐晓东

2019 年 7 月 11 日